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東縣選舉區	1		謝文漢	69年3月2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綠黨	東海大學中文系畢業	參與反美麗灣運 動與反核廢抗爭迄今	政治者本為謀眾人福利之事。然而除了綠黨堅持操守之外，當今政商膠合之甚，令以貪婪為本質之資本主義與定人生死之政治體瀣一氣，早已背離創立初衷。此不當苟合關係之看家本領便在將自身利益說成全民利益，將自身損失說成全民損失。如此偷天換，全力傾銷精神鴉片，致使人民對生活美好之嚮往屍變為巨賈昏官之搜刮大計，豈足吹噓？民眾本國家主人，無奈今臺灣劫持民、消費群眾之徒，選前捧之如珍寶，選後棄之如泥沙。寒涼倏變僅在眨眼之間。與其隱忍這種宰制關係，不若擇堪任事者。一人便難以衝決沈痾，但開風氣、導正途、踵前修、援後進，足資默化然後至於清明。因此本人主張，就促進體制改善且簡易、效益者：督促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使公共事務人人得而查閱。陽光為最佳殺菌劑。政策接受民間公評其結局良莠將遠勝於密室磋商政府本來就只應該為人民代理公共事務而存在，現況卻是反客為主，公民力量當為良藥。就現行政策具爭議且與臺東相關者，核料問題與開發衝突：核廢貯存場不應該置於臺東偏鄉，此無論世代正義或區域公平皆所不容。低階與高階核廢料應由台電自籌解，而非丟給偏遠地區眼不見為淨。再者，目前以美麗灣渡假村為首之諸多開發計畫是假觀光之名行圈地之實。徒使富者愈富，貧愈貧，尚未批判其破壞地景、扼殺環境之過失。其舉措正好是在反觀光。居民開發案之前便已世居在地，開發公司倒閉之後還會守斯土。其所謂增加工作機會之說不只是謊言，也羞辱了殷實鄉里。此皆當嚴加督管以保生存所資，這才叫真觀光、好開發。
	2		吳俊立	51年10月6日	男	臺灣省台東縣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碩士	吳氏宗親會理事長、台東體育會理事長、台南旅東同鄉會理事長、台東義警大隊大隊長、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副議長、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台東縣議會第十五屆議長、台東縣政府第十五屆縣長。	尊嚴、優質、新台東 1.便捷交通：徹底解決鐵路、航空一票難求的問題(1)南迴及花東縱谷線公路拓寬改善、鐵路全面雙軌電氣化(2)台東機場國際化(3)富岡港交通碼頭改善計畫，促成台26線全線通車2.康健醫療：主張相同的健保費，對等的醫療品質(1)檢討健保給付制度，嚴格要求醫療資源及品質的提升(2)成立北高緊急醫療後送救護中心3.樂活觀光：創造養生、休閒、生態、人文的渡假勝地(1)積極引進指標企業前來投資，提升觀光人口倍增(2)強化地方特色，在國內外市場加強行銷台東觀光景點4.優質教育：精進技職訓練、扶助弱勢學童、擴大社區陪伴(1)爭取中央全面補助學童營養午餐(2)調高教師編制，落實學生補救教學(3)普及雲端資訊教育，彌平城鄉差距，發展在地特色課程5.精緻農業：有機、科技、農權的精緻農業(1)徹底解決國有耕地問題，提升中央對農損補助(2)有機休閒農業推廣及農漁村風貌發展總體規劃(3)嚴禁進口莖花莖葉，確保農民權益6.永續產業：鼓勵青年發展創意產業；創新資源永續利用(1)加速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帶動在地就業機會(2)提昇文創、休閒運動體驗產業環境7.愛鄉環保：共創非核家園、生態環保的城市(1)強化環境污染處理、反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2)海岸復育及坡地造林計畫8.社會福利：扶持老弱婦孺、推動福利政策(1)健全老人福利，加強照顧殘障弱勢團體(2)健全生育、托育制度，強化婦幼安全(3)照護弱勢族群、榮民榮眷之安養與就業。
	3		林正杰	41年11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建國中學 東海大學政治系畢業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出生於雲林農村，成長於板橋軍眷村。二十五歲起參與黨外民主運動，被稱為黨外的長子、議會三劍客、街頭小霸王。擔任過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新竹市副市長。一九八六為成立反對黨入獄。二ＯＯ六擔任紅衫軍副總指揮。	台東位處後山偏鄉，地廣人稀，交通不便，經濟發展落後，就業機會缺乏，所得只有台灣平均的一半，食、『醫』、住、行、育、樂種種民生幸福指數都排在全國最後一名。這些問題，數十年來從未獲得解決，一方面是中央政府不重視，東西部資源分配不公平；另一方面則是地方政治品質過於潦草，提不出有效的解決方案。過去地方政治人物的政見思維，都偏向於爭取中央政府補助，但中央本身負債累累，台東的需求往往被犧牲放棄。為徹底讓台東翻身，正杰提出新的解決策略：與其乞求補助，不如爭取政策。正杰的政見綱要如下：(1)台東特區。「花東發展條例」增修一條：台東成立「生態經濟特區」，除國防外交配合中央，其餘實施充分自治。特區成立將吸引大量新移民與投資，也讓在外打拼的台東子弟能返鄉團圓。(2)耕者有其田。國有土地撥交特區政府使用，世耕農放領，新農放租五十年，租約合理放寬，作為農林漁牧使用。(3)全區實施有機農業。政府提供三至五年環境補貼，協助農民轉型，從慣行農業走向無毒農業，最終達成全區有機。(4)釋放國有閒置資源，供特區居民使用。例如，馬蘭榮家、大平榮家做為獨居老人、低收入家庭住宅。其餘大量國有閒置空間，也可做為殘障、自閉症兒童等教養使用。(5)便捷的海陸空交通。不僅面向西部，也面向國際。例如，志航基地轉為民用國際機場。(6)設立教學醫院。優先協助慈濟成立台東市分院。
	4		饒慶鈴	58年11月23日	女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 台東縣新生國中。 台東縣卑南鄉初鹿國小。	國立台東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國民黨十八屆中常委、全國黨代表。中國國民黨台東黃國東黨部副主委、台東寶桑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台東縣議會第十六屆副議長、台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長（現任）。美國加州聖荷西大學媒體教育碩士。	中央地方一條心，共創台東新願景。台東的女兒饒慶鈴承諾：力爭花東發展條例四百億旗艦型計畫經費、加速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完工、爭取南迴鐵路雙軌電氣化早日動工、南迴公路全線拓寬工程早日完成、完成台廿六線全線通車。調降北東機票價格、完成知本溫泉與南迴鄉鎮納入國家風景區、完成富岡國際觀光漁港擴建計畫、協助縣府推動深層海水產業、建立國家級有機休閒農業園區。檢討縣內公有土地政策、設立國家級體育訓練中心、爭取一村一簡易運動休閒公園、強化台東醫療及後送機制、爭取署東醫院南迴分院。爭取婦女、幼兒、榮民、老人、殘障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權益。爭取東海岸公路為世界級景觀道路、爭取蘭嶼、綠島海上雙明珠永續計畫。
	5		劉櫂豪	56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台東縣	民主進步黨	仁愛國小 新生國中 台東高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	法官、律師、副縣長、台灣大學管理碩士班（肄業）、民進黨中央黨部組織推廣部主任。	一、配合縣政府、議會、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向中央爭取年度施政計劃預算補助。二、台東市、關山線、東海岸線、南迴線設服務處，藉網路視訊與國會辦公室連線，提供即時服務。三、問政、選民服務不分黨派、不分族群、台東優先、弱勢、文化教、環保優先四、交通建設：1.督促落實東部鐵路快速計畫，臺東台北行程縮短3小時為目標。2.爭取南迴鐵路電氣化提前於101施工，台東高雄行程以90分鐘為目標。3.爭取火車假日加掛車廂並預告座位數量，鐵公路票價補貼台東縣民。4.爭取更新航空設備、票價比照離島打折補貼。5.爭取改善富岡漁港建設。五、爭取設立國際級南島文化園區，推廣台東特有文化促進觀光發。六、推動非核家園，堅定拒絕核廢料最終儲置場。七、爭取中央提供優惠條件，鼓勵綠色能源產業在台東發展。八、督促盡開發深層海水產業。九、爭取擴大災害農損補助範圍，提高補助金額。十、醫療政策：1.爭取中央增購加護型救護車及居家看車。2.爭取建立更迅速更便民的緊急傷病空中運送機制。3.爭取醫療設施未達西部北部水準前，補助縣民健保費用。十一、教政策：1.爭取補助本縣子弟就讀大專院校學費。2.爭取中小學營養午餐、學雜費全免、費用由中央負擔。3.爭取設置東部國家動發展機構。十二、促成連接花東自行車道，建置鐵馬國道。十三、督促中央檢討山坡地保育區編定之範圍。十四、爭取提昇察、消防裝備、設施。十五、爭取婦幼、勞工、農民、老人、身障、新住民之權益。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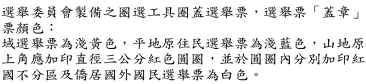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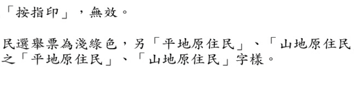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緩；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斷黑金
檢舉電話：(089)361169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